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0626300 號及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062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原所有本市萬華區萬大段 2 小段 417、418 地號及青年段 1 小段 770

、770-1 地號持分土地自民國（下同）73 年至 77 年間繳納工程受益費，嗣於 86 年、88 年出售上開 770、770-1 地號等 2 筆土地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未將上開工程受益費減除即核定土地增值稅，經訴願人陳○○於 91 年 7 月 10 日申請減除上開工程受益費，並經該分處核准自上開 770、770-1 地號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減除該 2 筆土地所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後，並退還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1 萬 822 元在案。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5 月 9 日向萬華分處主張上開 4 筆土地所繳納之工程受益費並未全部自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並申請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分別以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0626300 號及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萬

華

甲字第 100306262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分別以尚有事證待查及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32308400 號及第 10032308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0626300 號及 100 年 5 月 16 日

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06262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